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5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瑋駿

被告 盧繡□(即陳公裕之繼承人)

陳珮凌(即陳公裕之繼承人)

陳珮蓁(即陳公裕之繼承人)

陳益凱(即陳公裕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公裕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9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9660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公裕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8 第91條第3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張肇嘉